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11. **强调**请特别报告员在审议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期间提出其报告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将同一份报告提供给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供其参考。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8.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²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2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²²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广为

散发，并且注意到已请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深入审议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²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如果尚未这样做到的话，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促请**所有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以及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5. **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²¹E/CN.4/Sub.2/1987/26.

8.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以国家语文散发《宣言》案文, 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9. **欣慰**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0.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还打算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一项在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并强调在这方面, 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深具意义;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09.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 以制订指导方针,

念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⁷⁸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8 号决议, 其中再次敦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这一问题, 以便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赞同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62 号决议,⁷⁹

⁷⁸ 37/194 号决议, 附件。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8 号决议,⁷⁹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 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取得进展, 使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得以通过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及改进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参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10.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再次重申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⁰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当今的科技使地球有可能生产丰富的物质财富, 为社会繁荣以及个人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 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⁷⁹ E/CN.4/1989/3-E/CN.4/Sub.2/1988/45, 第二章, A 节。

⁸⁰ 2542(XXIV)号决议。